

陆宣公集

第一函
第三册

陆宣公集
第一函
第三册

PDG

序

讀唐史至建中朝。未嘗
不嘆息痛悼。帝以強敏
之資。蹈歷阻險。亦廩廩
興滯。飭蠱有庶幾之心。

獨其保信奸回。斥棄良
正。自神堯以來。未有計
不返顧。習與性成。如帝
之甚者也。廼後賢謂宣
公敬輿。仕不遇時。殆未

盡然。夫公疎逃臣也。錄

春宮耳名。置左右。口啣

絲綸。手組論思。所摩切

開陳。皆杓鑿上旨。然嘗

數見承問。凡軍國利害。

無不諮謀。雖古英達。其

何以加。卽言不盡庸。未

竟施用。要在德宗時。何

可謂非遇也。且漢孝文

何如主。當前席夜分。自

嘆不及。豈有所未稱意。

乃終梁傳世。不復聞長

樂鼓鐘。長孺雖戇。孝武

固知其爲社稷臣。卒棄

居郡。不使與朝廷事。若

公出入禁闥垂二十年。

所獻納以億萬言。方諸

二臣。所遭會固殊。又孰

幸孰不幸耶。雖然。良非

幸。嘗讀公書。察其所以。

蓋深言昌諫。而本之以

和。切事極情。而持之以

朴。長思博辨。而馴之以

靜。此公之匡拂猜朝。陰

雲匝繞。而猶克自全者。

與論者闇於大義。謂公
宜順時。飈舉。不宜久居
朝廷。嗟乎。帝以特達。深
遇公。當逡巡行在。追呼
相倚。所謂外託君臣之

義。內結骨肉之親者。非

耶。潔躬遠咎。豈吾公所

宜爲。至若衣白山人。寄

期煙石。與時委蛇。此又

不去權詭。非公匹也。後

代如子瞻氏諸奏章。諄
諄寢兵恤民。親賢遠佞。
大指歸本敬輿。而子瞻
之氣駿決。不及公之氣
舒平。然則善讀公書者。

其或有進于此與噫尚
有典刑幸遇明聖相與
講磨精白以馴致和平
其勗之矣

南京國子監祭酒前

經筵講官左諭德兼翰

林院陳仁錫撰



陸宣公集

順宗實錄傳

韓文公

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尚書贄字敬輿吳郡人也。年十八進士及第。又以博學宏詞授鄭縣尉。書判拔萃。授渭南尉。遷監察御史。未幾。選爲翰林學士。遷祠員外郎。德宗幸奉天。贄隨行在天下騷擾。遠近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皆出於贄。贄操筆持紙。成於須臾。不復起草。同列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嘗啓德宗言。當今書詔宜

痛自引過罪已以感人心。昔成湯以罪已致興。
後代推以爲賢。楚王失國亡走。一言善而復其。
國。至今推爲賢者。陛下誠能不吝改過。以言謝。
天下。臣雖愚陋。爲詞詔無所忌諱。庶能令天下。
叛逆者回心。喻旨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
聞者雖武夫悍將。無不揮淚感激。議者咸以爲。
德宗剋平寇難。旋復天位。不惟神武成功。爪牙。
宣力。蓋以文德廣被。腹心廣助焉。累遷考功郎。
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兼翰林學士。丁母憂免。

喪權知兵部侍郎復入翰林。中外屬意旦夕。俟其爲相。竇參忌之。贊亦短參之所爲。且言其黷貨。於是與參不能平。尋真拜爲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於進士中得人爲多。八月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每年集人。其後遂三年一置選。選人猥至。文書多不了。尋勘真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奸巧。選人一蹉跌。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贊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之分計。闕集人以爲其

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初竇參出李巽爲常州刺史。且迫其行。巽常銜之。至參貶爲郴州別駕。巽適遷湖南觀察。德宗常與參言。故相姜公輔罪。參漏其語。貶公輔。因上疏自陳其事。非臣之過。德宗詰之。知參洩其語。怒未有所發。會巽奏汴州刺史劉士寧遺參金帛若干。寧得汴。參處其議。士寧常德之。故致厚貺。德宗以參得罪。而與武將交結。發怒。竟致參於死。而議者多言參死繇贊焉。裴延齡判度支。天下皆疾怨。而獨幸